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

沈民宗发〔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局，相关单位：

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年8月29日

（联系人：马云松 电话：88860866）

2025 年沈阳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

今年 9 月是沈阳市第 20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纪念抗日战争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市委民族工作部署，积极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教育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为全面推进沈阳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活动主题

山海共融 和合共生 薪火相传 同心筑梦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

1. 举办“薪火相传 同心筑梦”沈阳市统战文化月暨沈阳市第 20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激发全市各族群众爱国热

情，展现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2.承办 2025 年“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辽宁篇”启动仪式及沈阳期间主题活动，向全国民委系统展现我市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成果。

3.组织全市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社团、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成员分批次参观“山海共融和合共生”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形成参观交流学习并向工作实践转化的闭环。

4.各地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求，提请各地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落实。

（二）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在全市户外 LED 屏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等公益广告，形成广泛宣传态势和浓厚宣传氛围。

2.联合沈阳晚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升全市各族人民对民族政策、民族常识和民族团结的知晓率、理解度，进一步营造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

3.组织开展“传承抗战精神、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征文和书画作品展示活动，表达各族群众爱党之情、爱国之心、报国之志，不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4.根据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部署安排，深入学习表彰大会精神，深入挖掘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先进事迹，通过制作“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系列短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市模范事迹。

5.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各地区宣传月期间要至少举办一场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三）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与实践

1.组建驻沈高校民族工作信息员队伍，发挥高校资源优势，紧紧围绕中央及国家民委关注的国际国内民族领域热点问题报送信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2.联合驻沈高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打好理论基础。

3.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十大精品课程”展示活动，打造“小徐委员学铸牢”等宣讲品牌，深入沈鼓集团、时代文仓城市书房、长安社区等地，通过交流互学提高宣讲能力和水平。

4.各地区、各单位要依托宣讲团资源，深入社区、企业、学校、机关、乡镇、宗教活动场所等地，开展不同形式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活动，丰富工作实践。各地区宣传月期间要至少举办一场宣讲活动。

（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承办辽宁省“民族团结手相牵 同心共筑中国梦”各族青少年科技实践营活动，增强各族青少年学生文化获得感、自豪感、认同感。

2.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开展创建互观交流活动，推广典型经验。

3.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各项交流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各地区宣传月期间要至少举办一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单位要站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的高度，站在推动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切实把开展好宣传月系列活动摆在重要位置，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发挥教育、文化、科技、民政、司法、农业等部门的作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大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要创新工作举措。各地区、各单位要在开展宣传月系列活动时要着重深化理论学习、弘扬抗战精神、宣传模范事迹，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在扩大宣传范围、优化服务举措、丰富文化生活、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要强化总结提升。各地区、各单位在宣传月系列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归纳，整理活动的数据、文字、影像等佐证资料，

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自身固有宣传品牌,并于 10 月 10 日前上报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至指定邮箱 symwjdc@163.com。